

宜蘭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府社教字第○九四○○五二七七七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府社教字第一〇二〇一五八〇六一號函修訂

- 一、為強化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救助效率及工作品質，特依據災害防救法、全民防衛動員法及內政部函頒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辦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
- 三、各災害時段掌握救助原則如下：
 - (一) 災害預防階段：
 1. 災害未發生前，應充分整合轄內民間資源並加以分工。
 2. 加強救災社福志工團隊之聯繫、演練及整備事宜。
 3. 預先建立災民收容所資料並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以備救災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二) 災害應變階段：
 1. 於災害發生時，由本府社會處為單一窗口，負責聯繫各鄉鎮市公所確認收容所開設情形，並評估救災民生物資調度。
 2. 由收容所調查組成員及轄內災害社福志工進行需求調查，必要時協調鄰近縣市社工人力，協助支持。
 3. 依安置需求調查結果研擬後續配套措施，並加強與災民溝通；同時應掌握時效及時慰問救助，以撫民情。
 - (三) 復原重建階段：災害搶救告一段落，應按需求調查結果進行安置重建配套作業，並及時發放各項救助經費，協助家園重建及追蹤生活照顧等工作。
- 四、平時需增強防災意識，加強各項災害整備工作，並定時更新災民收容所資料。
- 五、為落實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各階段工作，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建立行政聯繫系統
 1. 災害預防階段：

當天氣動態發生變化時，如：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或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通知時，即刻以函發公文、傳真、發送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民政課）配合應變事宜。
 2. 緊急應變階段：
 - (1) 本府聯絡窗口：

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本府社會處即派員進駐，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連絡各鄉鎮市公所，弱勢族群安置機構單位，加強警戒與防災應變。
 - (2) 各鄉鎮市公所聯絡窗口：

當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鄉鎮市公所進駐人員應通報本府連絡方式，增強行政聯繫效率。
 - (二) 民間資源整合運用
 1. 資源整合加強分工

平日應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再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協助收容所清潔管理、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災民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2. 配合演練加強應變

辦理萬安演習、全民動員防衛演練等防災演練工作時，應將民間團體列為辦理單位，全程參與應變演練，俾完備救助體系，亦藉此確認各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負責人聯絡管道暢通。

3. 定期召開社政及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建立聯防機制及培養工作默契及凝聚共識。

(三) 民生物資儲存管理

1. 儲備管理：

(1) 依地區交通路況及物資輸送可能性等，與廠商簽定開口合約，保證保貨無虞。

(2) 依宜蘭縣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分三級儲存物資之安全存量以備不時之需，並考量弱勢人口及不同性別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3) 物資合約影本、儲存地點、內容物資及管理聯絡人等資料應報府報查，並定期於衛福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網絡平台更新。

2. 管理方式：

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應成立單一窗口辦理物資管理、配送及定期檢驗物資效期等事宜，並應製作發送流程暨救災物流管制作業，避免重複發放，影響物資調度。

(四) 災民臨時、短期收容安置

1. 建立收容資料：

(1) 依不同災害類型，避開災害潛勢區，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

(2) 有關收容所地點、收容量、聯絡人等相關資料，應報府備查，並公告於公所網頁，同時應定期於衛福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網絡平台更新資料。

(3) 平時應進行整備演練相關事宜，確定聯絡管道暢通，溝通無虞。

(4) 確實掌握轄內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空床數，俾利安置特殊需求個案。

2. 收容空間整備：

(1) 災民進駐前完成場地清潔、消毒及簡易隔間等工作。

(2) 提供人性化的居住空間及相關日常生活用品，如：臉盆、毛巾、牙刷、牙膏、漱口杯、拖鞋及毛毯、墊被及女性與嬰兒用品等。

3. 收容管理作業：

辦理災民資料登記時，詢問了解其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災民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

4. 收容情形回報：

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應於每日三時、六時、九時、十二時、十五時、十八時、二十一時、二十四時，將收容情形填報至本災害應變中心系統（EMIS），直到收容所撤離為止。

5. 緊急收容期間：

臨時、短期收容以二週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個月，並於開設一週內由收容所調查組組員或災害社福志工進行中長期安置需求調查統計作業。

(五)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

1. 慰問救助作業期程

- (1) 死亡、失蹤及重傷者經認定無疑義者，應於災後三天內完成慰問事宜；認定疑義者，應於災後一個月內完成慰問。
- (2) 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重建）救助，應於災後二週內完成勘災作業，並先陳報安遷（重建）救助經費預估數，同時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救助經費發放作業。

2. 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 (1) 死亡、失蹤、重傷名單及災民安置慰問情形，應定時填報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系統（EMIS），直至收容所撤除為止。
- (2) 安遷救助經費發放情形，應於每日下午四時前通報執行進度，至全案發放完竣為止。

(六) 社政支援人數方式

1. 配合中央社政區域聯盟支援本府依據中央所畫分之區域聯盟、即時協助模式辦理支援事宜，當災害發生時，本府以聯盟區域內接受最近距離受災之縣市請求支援時，即派本府社工員、民間社福團體社工員協助或轄內災害社福志工支援。（依中央區域聯盟運作表執行如附件）

2. 社政支援人數方式

- (1) 應先就轄內社工人力整編工作小組，如仍有不足，再向聯盟協調支援。
- (2) 聯盟區域內所轄社政（含社工及督導）員額十人以下者支援二人，十一至二十人者支援四人，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支援六人，三十一人以上者支援八人（以上至少需含一名公部門社工督導）。

3. 支援工作內容

- (1) 建立受災戶資料及需求調查。
- (2) 提供相關諮詢及整合運用民間資源、提供災民簡易創傷輔導與心理諮商。
- (3) 協助發放慰助金及濟助物資等。

4. 所需經費支應啟動區域聯盟運作所需社政人力之專案差旅費、輔導費及雜支等經費，除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外，另按支援之區域距離及天數，向衛福部所編列規劃建立社工專業相關經費項下申請補助

六、各鄉鎮市公所應訂定災害救助工作手冊，內容應含災民收容安置、民生物資整備、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等三大計畫，並應詳細擬訂分工編組、具體作業流程及實施步驟。

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

區域	聯盟縣市	支援順序					次支援區域
北區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中區－東區－離島區－南區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縣	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新竹市	新竹縣	
	桃園縣	新北市	臺北市	新竹縣	新竹市	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桃園縣	新北市	臺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新竹縣	桃園縣	新北市	臺北市	基隆市	
中區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北區－南區－東區－離島區
	臺中市	南投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臺中市	苗栗縣		
	南投縣	臺中市	彰化縣	苗栗縣	雲林縣		
	雲林縣	彰化縣	臺中市	南投縣	苗栗縣		
南區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中區－離島區－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北區－東區
	臺南市	高雄市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高雄市	屏東縣	臺南市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南市	嘉義市	嘉義縣	
東區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北區－南區－中區－離島區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臺東縣			
離島	澎湖縣	高雄市	鑑於離島各區相距較遠，乃以搭乘飛機距離較近之地方政府作為優先支援，以爭時效。			南區－北區－中區－東區
	金門縣	臺北市				
	連江縣	新北市				